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86)

公司地址：桃園縣觀音鄉環南路 599 號
電 話：(03)4738-788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25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684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2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u>資 產</u>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780,262	34	\$ 488,81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331,494	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324	-	10,925	1	2140	應付帳款	400,013	5	186,782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56,488	4	140,127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42,938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31,018	-	20,988	1	2170	應付費用	173,204	2	49,13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9,000	1	88,128	3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320,127	4	151,509	6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92,647	5	150,269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	410,510	5	148,282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45,711	3	87,042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823	-	1,55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35,681	1	11,4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3,109	21	537,257	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25	-	1,179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1,856	48	998,934	3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025,026	12	312,780	1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420	-	4,941	-	2820	存入保證金	2,535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XXX	負債總額	2,730,670	33	850,037	32
成本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5,944	14	454,893	17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2,828,505	34	878,655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2,582	24	1,410,000	53
1551	運輸設備	1,783	-	20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3,937	-	8,713	-	3211	普通股溢價	2,815,818	34	670,000	25
1681	其他設備	49,201	1	24,278	1	3271	員工認股權	-	-	9,11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59,370	49	1,366,739	51	3280	其他	2,719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61,435)	(4)	(107,413)	(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750	6	310,366	12	3350	累積盈虧	729,700	9	(275,168)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31,685	51	1,569,692	59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5,560,819	67	1,813,947	68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3,330	-	15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30	遞延費用	24,271	-	11,5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91,489	100	\$ 2,663,98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	-	78,896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七)	82,927	1	-	-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10,528	1	90,417	3						
1XXX	資產總額	\$ 8,291,489	100	\$ 2,663,98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0,784	\$ 77,8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7,379	28,862
攤銷費用	2,046	1,069
呆帳損失	747	1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04)	(12,7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	5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1,055	2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53	9,1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74)	(544)
應收帳款淨額	(130,273)	(83,622)
其他應收款	(15,843)	(18,025)
存貨	(64,334)	(12,591)
預付款項	(219,069)	(17,85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321)	(262)
應付帳款	33,142	107,604
應付所得稅	30,430	-
應付費用	14,809	5,937
其他應付款項	(749)	513
其他流動負債	19,995	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0,930	19,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06</u>	<u>105,6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3,303
購置固定資產	(1,022,319)	(245,456)
遞延費用增加	(7,091)	(2,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9,410)</u>	<u>(144,8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9,637	(34,000)
長期借款增加	97,910	29,000
現金增資(含預收股款)	2,171,200	338,2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747</u>	<u>333,2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44,943	293,9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319	194,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0,262</u>	<u>\$ 488,8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016	\$ 5,075
減：資本化利息	(679)	-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337</u>	<u>\$ 5,0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	\$ 7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42,564	\$ 356,5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9,882	40,4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0,127)	(151,509)
支付現金數	<u>\$ 1,022,319</u>	<u>\$ 245,45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開始籌備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77 人及 290 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列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餘為 3~8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遞延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支出，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八) 長期借款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及第 36 號之相關規定，企業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主辦費，應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零用金	\$ 80	\$ 50
活期存款	1,866,582	488,760
定期存款	913,600	-
	<u>\$ 2,780,262</u>	<u>\$ 488,81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357,988	\$ 140,127
減：備抵呆帳	(1,500)	-
	<u>\$ 356,488</u>	<u>\$ 140,127</u>

(三) 存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原料	\$ 99,665	\$ 84,540
物料	84,594	25,4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6,169	86,078
製成品	94,955	17,037
	435,383	213,114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42,736)	(62,845)
	<u>\$ 392,647</u>	<u>\$ 150,269</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3,323	\$ 481,535
出售下腳收入	-	(352)
回升利益(註)	(1,804)	(12,749)
合計	<u>\$ 1,211,519</u>	<u>\$ 468,434</u>

註：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市場價格回穩造成價格上升及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四) 固定資產

	100年	3月	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165,944	(\$ 50,384)	\$ 1,115,560
機器設備	2,828,505	(294,503)	2,534,002
運輸設備	1,783	(301)	1,482
辦公設備	13,937	(5,924)	8,013
其他設備	49,201	(10,323)	38,87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750	-	533,750
	<u>\$ 4,593,120</u>	<u>(\$ 361,435)</u>	<u>\$ 4,231,685</u>

	99年	3月	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454,893	(\$ 18,888)	\$ 436,005
機器設備	878,655	(80,720)	797,935
運輸設備	200	(21)	179
辦公設備	8,713	(3,200)	5,513
其他設備	24,278	(4,584)	19,6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366	-	310,366
	<u>\$ 1,677,105</u>	<u>(\$ 107,413)</u>	<u>\$ 1,569,692</u>

(五) 短期借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331,494	\$ -
利率區間	1.634% ~ 2.55%	

(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訂定「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八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 仟單位及 1,000 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每單位認股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存續期間分別為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2) 本公司於上市前基於經營與整體股東權益之考量，避免員工認股權相關費用認列，因市價波動而影響股東權益，故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修訂「九十八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八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分別縮短存續期間為 16 個月及 11 個月，並將行使期間提前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 30 日執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已全數執行完畢。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u>認股選擇權</u>	<u>(仟單位)</u>	<u>(元)</u>	<u>(仟單位)</u>	<u>(元)</u>
期初流通在外	-	-	7,250	-
本期給與	-	-	-	1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	-	(114)	10
期末流通在外	-	-	<u>7,136</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4)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另截至99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0.00	7,136	0.91年	\$ 10.00	-	\$ -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實際 離職率	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0.3.11	1,011	NA	立即既得	NA	NA

(2)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存		無風險 利率	每股 公平 價值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3.11	61.70	59.00	45.11%	0.01	0%	0.74%	2.921

(3)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為\$2,953。

3.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0960065898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市(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七) 所得稅

1.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收)所得稅如下：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51,365	\$	19,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0,930)	(19,455)
扣繳稅款	(5)	(7)
應付(收)所得稅	\$	30,430	(\$	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681	\$ 12,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8,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u>\$ 35,681</u>	<u>\$ 90,362</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2,736	\$ 7,266	\$ 62,845	\$ 12,56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96	679	(5,514)	(1,103)
職工福利	2	-	2	-
投資抵減	-	27,736	-	-
		<u>\$ 35,681</u>		<u>\$ 11,466</u>
非流動項目：				
職工福利	\$ -	\$ -	\$ 2	\$ -
虧損扣抵	-	-	302,586	60,517
投資抵減	-	-	-	18,379
		<u>\$ -</u>		<u>\$ 78,896</u>

4.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抵減	\$ 34,788	\$ 27,736	民國103年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6及\$0。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64%，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不適用。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八) 其他應付款項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20,127	\$ 151,509

(九)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還款期間	100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聯貸	98.10.30~101.10.30	\$ 291,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聯貸	99.6.28~101.6.28	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聯貸	100.6.28~102.6.28	650,000
信用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0.8.23~102.2.23	100,000
京城銀行	101.5.18~103.2.18	50,000
		\$ 1,441,6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411,860)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4,744)
		\$ 1,025,026
利率區間		1.9831% ~ 2.7135%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1,350。

貸款銀行	還款期間	9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聯貸	98.10.30~101.10.30	\$ 434,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2.26~102.4.15	30,000
		\$ 46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148,870)
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		(2,350)
		\$ 312,780
利率區間		2.80% ~ 3.1712%

註：係未扣除一年內到期之遞延費用-聯貸主辦費\$588。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其內容摘述如下：

(1) 授信總額度：新台幣\$435,000。

(2) 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391,500，供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

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43,500，供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

(3)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3 年。

(4)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1期平均攤還。

乙項授信額度則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

(5)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財務承諾：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五倍。

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民國98年不低於新台幣\$1,000,000，自民國99年起不低於新台幣\$1,200,000。

上述財務承諾係至少每半年檢視乙次。本公司經民國98年12月22日申請，並於民國99年1月22日獲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除檢視民國9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之規定。

2.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4日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及建置觀音二廠廠房暨購買二廠一期機器設備，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三信商業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另於民國99年6月28日及民國99年12月20日分別申請動撥甲項借款\$350,000及乙項借款\$650,000，其內容摘述如下：

(1)授信總額度：新台幣\$1,200,000。

(2)分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350,000，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乙項授信額度係新台幣\$850,000，供支應建置觀音二廠廠房暨購置二廠一期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3)授信期間：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99年6月28日)起算2年。

乙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即民國99年6月28日)起算3年。

(4)償還方式：甲項授信額度應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償還，惟得循環使用。乙項授信額度就動用期限屆滿時之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其中第1期至第8期每期各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八點七五，第9期攤還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百分之三十。

(5)擔保品：土地地上權、廠房及機器設備，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6)財務承諾：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自民國100年起不得高於百分之九十。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五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民國 99 年年底起不低於新台幣 \$2,400,000。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096 及 \$1,915。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股款 \$141,772，其餘股款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繳足，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6,800 仟股，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600 仟股~3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民國 100 年 3 月訂定該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新股 36,8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該項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012,582。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股份，將認股選擇權於給與日時之公平價值予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 \$2,953，並於認購後依認股選擇權行使比率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34 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剩餘屬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2,719，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9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52,986 彌補累積虧損。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定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數提撥百分之三以內，且以現金方式發放。民國100年第一季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上述章程所定之百分之三為估列基礎。
- (6)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為減除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不高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民國100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以上述章程所定之百分之三為估列基礎。
- (7)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股票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7日及民國99年6月15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98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352,986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0年4月22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771及\$3,3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71及\$2,101。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302,149	\$250,784	170,183	\$ 1.78	\$ 1.47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	-	114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02,149</u>	<u>\$250,784</u>	170,297	<u>\$ 1.77</u>	<u>\$ 1.47</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7,273	\$ 77,818	138,333	\$ 0.70	\$ 0.56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89		
員工分紅	-	-	258	-	-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97,273</u>	<u>\$ 77,818</u>	140,180	<u>\$ 0.69</u>	<u>\$ 0.56</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五) 用人及折舊費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479	\$ 28,903	\$ 99,382
勞健保費用	4,678	1,036	5,714
退休金費用	2,433	663	3,096
其他用人費用	4,626	7,092	11,718
折舊費用	85,960	1,419	87,379
攤銷費用	1,422	624	2,046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92	\$ 17,101	\$ 58,593
勞健保費用	2,472	560	3,032
退休金費用	1,515	400	1,915
其他用人費用	1,505	853	2,358
折舊費用	27,901	961	28,862
攤銷費用	-	1,069	1,069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000	\$ 88,128	短期借款、開立信用狀 及租用土地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0	4,941	租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註)	411,997	426,261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016,856	563,328	"
其他設備	3,154	-	"
	<u>\$ 1,528,427</u>	<u>\$ 1,082,658</u>	

註：本公司另以土地地上權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簽訂之廠房土地租約，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依租約規定，預估將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民國100年度	\$ 16,532
民國101年度	23,145
民國102年度	23,145
民國103年度	23,145
民國104年度	23,145
民國105~115年度(折現值\$186,131) (註)	208,809
	<u>\$ 317,921</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5%計算折現值。

(二)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物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4,507。

(三)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興建廠房與購買設備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價款依幣別彙總如下：

100年3月31日			
幣別	合約價款(仟元)	尚未支付價款(仟元)	
日元	\$ 2,364,334	\$ 1,548,863	
新台幣	385,945	132,629	
歐元	18,919	14,572	
美元	1,170	882	
瑞士法郎	1,050	105	

(四)本公司為確保未來矽原料取得無虞，於民國100年3月與韓國矽原料供應商OCI Company Ltd.簽訂矽原料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10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承諾於合約期間內每年供應一定數量之矽原料予本公司，合約總金額為美金1.61億元。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合約預付貨款\$156,627(原幣為美金5,313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73,700及其他資產-其他\$82,9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1日為建置觀音三廠廠房及其附屬設施暨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施、償還金融機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15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2,7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

十、其他

(一)財務表達

民國9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269,512	\$ -	\$ 3,269,512
存出保證金	3,330	-	3,3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224,838	-	1,224,8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1,435,536	-	1,435,536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此情形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53,919	\$ -	\$ 753,919
存出保證金	15	-	1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87,422	-	387,4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	461,062	-	461,06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此情形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故其帳面價值及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及 \$3,600，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76,602 及 \$578,229，金融負債分別為 \$1,773,124 及 \$464,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3月31日		民國9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187,701	0.3550	\$ 164	0.3410
美金	14,422	29.40	10,661	31.80
歐元	145	41.71	504	4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563,788	0.3550	52,370	0.3410
美金	6,988	29.40	3,055	31.80
歐元	3,076	41.71	15	42.72
瑞士法郎	630	32.10	-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本公司將透過營運資金之規劃審慎因應，故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矽晶圓單一產業，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作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之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依據公司每月編製財務報表作為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即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為財務報表列示之損益、資產與負債，故無調節資訊。